NOV302023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580471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和开发者，寻求在科学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计算文件，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和开发者，提供了证据以根据8 C.F.R. § 204.5(h)(3)(i)至(v)、(viii)和(ix)中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七项确立其资格。1 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8 C.F.R. § 204.5(h)(3)(iv)中的评审标准，本办公室同意。在上诉中，申请人将其主张限于8 C.F.R. § 204.5(h)(3)(ii)、(iii)、(viii)和(ix)中的标准。2

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作为其成员要求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的证据。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依赖其在[已隐去]的成员资格来满足此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已隐去]是一个为将公司与潜在自由职业软件工程师承包工作的网络站点，而非专业协会，且证据不足以表明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是“ 面向世界最优秀 ”软件开发人才的精英网络，服务于超过10,000名客户，包括财富500强公司。此外，他主张由于[已隐去]收到超过100,000份申请，并采用严格的筛选流程，申请人中不到百分之三被选中，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1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满足其余标准，本办公室在此不予处理。
2 因此，本办公室认为8 C.F.R. § 204.5(h)(3)(i)和(v)中的标准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支持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的命题。）

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关于[已隐去]创始人的文章，标题为“辍学者变身企业家，在工程师紧缺中帮助寻找人才”，解释他创立该公司是为了创建一个“按需将世界顶尖人才与全球科技公司连接起来的网络”。他接着解释，通过[已隐去]，他创建了一个“云[已隐去]，其中的人才水准相当于[已隐去]甚至以色列人才，但它是虚拟的。”此外，他解释其目标是通过他的公司将雇主与那些“居住在小城市……[并]允许他们留在家里但仍获得大工作”的才华“工程师”匹配。实质上，[已隐去]是一家职业介绍机构，申请人未能确立此类机构，无论人才水准如何，符合专业协会的资格。3

据申请人称，[已隐去]“候选人必须能够极好地读、写和说英语”，并且是“充满热情和动力、亲力亲为并完全投入工作的个人”。他们“随后接受技术知识和问题解决技能的评估，只有具有‘卓越成果’的候选人才被接受。”虽然本办公室承认[已隐去]的筛选流程似乎很严格，且该公司正在吸引高技能信息技术（IT）专业人员，但这不足以确立[已隐去]的筛选流程要求“其成员的杰出成就”。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申请人提供了其[已隐去]，其中强调其多年经验、作品集、地点，并具体说明[已隐去]其使用的多种IT语言和技术的个人资料。虽然申请人的技能广泛且令人印象深刻，[已隐去]个人资料并未突出其任何“杰出成就”，也似乎不要求除其被选中和可市场化的IT领域就业技能之外的任何特定成就。此外，由于申请人与[已隐去]关系的性质是代理人与人才的关系，而非专业协会中的“成员”，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Id.

本办公室注意到，尽管申请人被[已隐去]选中不足以满足此标准，但其被选中可在Kazarian分析框架第二步的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届时本办公室考虑整体证据是否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出现在[已隐去]的在线新闻文章满足此标准，因为该文章是关于他和[已隐去]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本办公室承认该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然而，该文章不符合条例的明文规定，该规定要求已发表材料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参见8 CFR § 204.5(h)(3)(iii)。虽然该文章有日期和标题，但没有标明作者。

3 例如，一个致力于人工智能的科学学会很可能符合专业协会的资格。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2.B(1)(criterion 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该个人已获得高薪或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而言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而言较高。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2.B(l)(criterion 9)，https://www.uscis.gov/policy-rnanual。此外，相关判例法已确认，“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 ”应解释为允许与在类似层级从事同一职业的人员进行比较。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rnrn'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见Skokos v. US. Dept. of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 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作为顾问的薪资144,800美元（相当于25,629,600阿根廷比索）相对于阿根廷其他IT开发者而言较高。他提供了一篇发表于 .corn的在线文章，该文章引用了1 市经济发展与生产部发布的一份报告，称在阿根廷，IT开发者的总体平均薪资为315,612阿根廷比索，市场平均值为209,309阿根廷比索。尽管该文章引用了政府报告中的薪资信息，但报告本身并未提供，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薪资信息的依据、其有效性及其所涵盖的具体职业。在没有这些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证据仍不足以满足该标准。Matter of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该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该标准的上诉论点，因为他未能证明其至少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因此无法达到Kazarian分析框架第一步所要求的最低三项标准。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认定。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rnrn'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

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